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1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1011-105

臺中地檢署偵辦劉姓被告毒駕致死案件

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本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上午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通報，於同日凌晨 3 時 19 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與五權路之交岔路口，發生一部自小客車闖越紅燈高速衝撞路旁茶行，致店內母子 2 人 1 死 1 傷事件，當場查獲肇事者即劉姓被告（男，71 年次）並戒護送醫治療。本署旋即指派郭達檢察官前往相驗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亦同步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被害人家屬必要之協助，檢察官並指揮警方至現場採證、調閱監視器、查扣肇事車輛，且持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劉姓被告之尿液送驗後，初步查得劉姓被告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。

劉姓被告於今日出院經警解送本署歸案，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3 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、第 11 條第 2 項之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被告除未來應負擔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外，勢將承擔鉅額民事賠償責任，無法排

除被告為逃避刑事、民事責任而逃亡之可能，因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又本案尚待追查被告施用毒品之來源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訊後於今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「毒駕零容忍」為本署一貫之立場，本案被告毒駕、違規高速闖紅燈肇事並致無辜被害人 1 人死亡、1 人受傷，本署將秉持嚴正執法態度，貫徹究責精神，持續指揮警方追查被告之毒品來源，溯源查辦上游供應者，嚴懲任何助長毒駕行為之不法份子，以杜絕毒品危害擴散，維護社會公共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。